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授課 教師	胡菊芬 HU, CHU-FEN
	CAMPUS AND COMMUNITY SERVICE-LEARNING		
開課系級	中文一 A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必修 上學期 0 學分
	TACXB1A		
課程與SDGs 關聯性	SDG4 優質教育 SDG11 永續城市與社區		
教育目標			
為養成學生勤勞負責、重視公益、服務群己之精神與互助合作之美德，藉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以培養正確價值觀，達成服務校園與社區的目標。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7. 團隊合作。(比重：100.00)			
課程簡介	本課程之服務範圍包含校園環境清潔、維護及以淡江大學為中心，結合淡水周邊社區，提供「綠色淡水環境保護」、「金色淡水社區文化」、「多元學習教育輔導」及「有愛無礙弱勢關懷」等社區服務兩大部分，來豐富學生學習的深度與廣度。		
	This course is designated to providing public service on campus cleanness and protection. Moreover, in join with the surrounded communities, the course will also fulfill several practical goals, such as “sustain Danshui environment”, “enhance Danshui community cultures”, “provide multi-dimensional education”, and “take care of minority groups”. These specific goals are in the aim to enrich students’ learning and knowledge.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p>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p> <p>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p> <p>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p>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為教育學生服務校園、關懷社區，養成負責、勤勞、守時之美德，並從服務中獲得學習的效果。	It is to teach students to serve the campus and care about the community and thereby nurture the virtues of responsibility, diligence and punctuality and from service obtain a learning effect.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 核心能力	校級 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7	講述、實作	實作、報告(含口頭、書面)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10/09/22~ 110/09/28	導論(課程介紹及注意事項)			
2	110/09/29~ 110/10/05	校外服務			
3	110/10/06~ 110/10/12	校外服務			
4	110/10/13~ 110/10/19	校外服務			
5	110/10/20~ 110/10/26	校外服務			
6	110/10/27~ 110/11/02	校外服務			
7	110/11/03~ 110/11/09	校外服務			
8	110/11/10~ 110/11/16	校外服務			
9	110/11/17~ 110/11/23	期中考試週			
10	110/11/24~ 110/11/30	校外服務			
11	110/12/01~ 110/12/07	校外服務			
12	110/12/08~ 110/12/14	校外服務			
13	110/12/15~ 110/12/21	校外服務			
14	110/12/22~ 110/12/28	校外服務			
15	110/12/29~ 111/01/04	校外服務			
16	111/01/05~ 111/01/11	校外服務			
17	111/01/12~ 111/01/18	校外服務			
18	111/01/19~ 111/01/25	校外服務			

<p>修課應注意事項</p>	<p>1.第一週上課地點請詢問授課教官。 2.曠課逾4小時以上者，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論，必須重修。 3.依本校學則規定，缺課總時數達本科全學期授課時數1/3(即本學期有5次(不含)缺曠課以上)，成績以零分計算。 4.公、喪、病、事假、生理假都包含在缺課範圍。請假者請於1週內銷假，逾期不予核銷(如情況特殊者請提供佐證)。 5.集合時間與地點及實際服務時間(週次)以授課教官規定為準。 6.每次打掃前、後均需點名，上課鐘響3分鐘點名，點完名後以遲到論，上課10分鐘後以曠課論，並需補做。 7.期中、期末考週、第7週教學行政觀摩週、第16週端午節不用校內服務，3/1彈性放假，2/23補課，其他週都要實施，下雨天仍需在指定集合地點點名，未出席者視為曠課，需補做。 8.本課程基本分數為80分，相關加減分依授課教官所列之相關規定(已放置Iclass)辦理。 http://servicelearning.sa.tku.edu.tw/index.php?do=community&id=7</p>
<p>教學設備</p>	<p>電腦、投影機、其它(掃具)</p>
<p>教科書與教材</p>	
<p>參考文獻</p>	
<p>批改作業篇數</p>	<p>7 篇 (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p>
<p>學期成績計算方式</p>	<p>◆出席率：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 % ◆期末評量： % ◆其他〈請參考下列網址〉：100.0 %</p>
<p>備考</p>	<p>「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p>